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愷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石鴻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肖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